

壹、引言

唯物論 (materialism) 與「意志自由」的觀念在思想史上有長遠的歷史，兩者之間的衝突令人擔心接受唯物論會導致否定意志自由的存在；科學的興起，尤其是當代認知科學的發達，揚棄以René Descartes式的心靈實體看心靈，於是更對傳統「意志自由」的觀念造成直接衝擊，唯物論似乎日益獲得證據與理論的支持，讓人更加疑慮：意志自由真的存在嗎？

這個擔心建基於唯物論與「意志自由」的觀念兩者皆有的直覺看法，直覺提供「實體」與「化約」兩個觀念，在唯物論方面，以「實體」觀念討論存在，再以化約的方法論處理心靈現象；在構想意志自由方面，一般人常以Descartes式實體觀念來構想心靈，讓意志自由得到支持；這樣構想的意志具有心靈實體，委實難以化約到唯物論所述的物質實體。當認知科學揚棄以Descartes式的實體看心靈，讓唯物論延伸到心靈領域，就造成否定意志自由的存在，副象論 (epiphenomenalism) 是這樣背景之下的觀點，認為心靈現象只是物質因果系列所引起的產物，心靈現象其實是由物質所構成 (Kim, 1996)。

本文論述唯物論可能有個版本能夠與「意志自由」的觀念不衝突，關鍵在於「實體」與「化約」這兩個觀念的角色必須被檢討與改變，現代認知科學的證據與理論顯示，不能再以「必須能夠化約到物質實體」的要求來解釋心靈性質。一方面，唯物論的現代修訂版——物理論 (physicalism) 已經不要求化約，能夠給意志自由之存在留下一片解釋的空間，另一方面，認知科學與心靈哲學認為心靈會顯露於不同層次 (levels)。認知科學植基於物理論，理解到高層次功能能夠具有由上而下的因果影響力 (top-down causation or downward causation) (Ellis, 2009)，當意識層次產生由上而下的因果影響，就能解釋意志自由對物理機制產生因果影響。

意志自由對心靈與身體的決定與不同意義的自我相關，這些分別包括行動的引發者、行動的預先計畫者、自我的有效性 (self-efficacy) (如自己是自己身體的擁有者) 等，這些不同的自我之間的聯繫不良會造成一些錯覺，例如錯以為我的肢體是別人的 (Farrer et al., 2003, p. 329)，這些自我有的是前反省的 (prereflective)，有的是

在反省當中顯現的（reflective）（Gallagher, 2013），那麼，要認識自我就必須解釋這些不同的自我之間是如何合作的。在這些自我當中，哪裡能夠顯示意志自由存在呢？由於前反省的自我是顯示意志自由的核心（Gallagher, 2013），本文對這個問題的討論聚焦於前反省的自我，主張認知科學能夠驗證意志自由存在，一個驗證意志自由存在的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是，行動者對肢體行動的控制有意識的參與。

第貳節討論唯物論的現代版物理論，物理論經過批評而一再修正，化約的觀念被揚棄。第參節討論意志自由是什麼，並且做現象分析，討論運動動作裡所涉及的不同的自我，以此論述意識在運動動作裡的角色，顯示意志自由裡面不同自我的合作方式。

貳、唯物論

當科學採用唯物論，行動的自我是否就只能被視為物理機制因果決定的產物？這個問題的提出顯示唯物論與自我觀之間有著衝突。當代心靈哲學一直想要基於唯物論立場解釋心靈性質，這個立場呈現為物理論，經過許多辯論，產生許多演變，首先看到熱力學把溫度化約為分子動能，於是期待能把心理性質也做那樣的化約解釋，然而實際上心理學與認知科學鮮少能夠真的對心靈性質做成化約的解釋。物理論的論述經過一再演變，從取消物理論主張化約，到非化約的物理論，一直到主張心理解釋的自然化（naturalization），最後的演變與原先的唯物論有很大的差距，將原來基於唯物存有論所做的推論做相當程度的縮減，重視以科學方法論尋找經驗證據為推論的根據。

一、唯物論裡的實體

唯物論與帶有精神實體（spiritual substance）的看法對立著，然而就實體看存在只是一種側重，只看到了部分，這樣的看法並不窮盡地包含生活裡的一切事物，也不包含科學解釋的所有可能，科學不只關心「那是什麼樣的實體？」還注重構想實體是用什麼方法論來呈現的。於是，對心靈過程的存有樣態，可以同時有兩方面的理解角度：（一）在唯物論裡接受來自於浮現（emergence）的現象，心之所以為心